

关于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资本-字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 号

清算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 清算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汇深会鉴[2015]211号

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出具的《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融通资本为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备案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

二、管理层的责任

融通资本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出具清算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融通资本管理层出具的清算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融通资本管理层出具的清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的清算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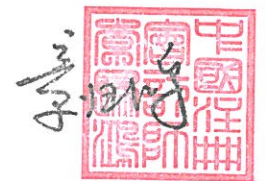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5年11月5日

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

清算报告

2015年10月29日,根据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具的《基础资产回购通知》及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以下简称本计划)相关协议,本计划提前兑付,根据本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托管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组成清算小组,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了清算。现将本计划的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

(二)本计划的规模:人民币250,000,000.00元

(三)本计划的成立日:2015-04-29

(四)本计划的到期日:2015-10-29

(五)本计划存续期限:6个月

(六)本计划的相关主体:

1、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由占斌先生担任

2、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本计划的经营管理情况

(一)委托资金运用情况

本计划主要用于购买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基础资产。

(二)委托资金管理情况

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计划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单独的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账户对委托财产单独管理和核算。存续期间,资金运用正常。

(三)涉及诉讼或损害计划财产、委托人或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无。

(四) 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计划项目收益及分配情况

(一) 本计划的收入

本计划的委托财产总入款为580,449,309.33元,其中入款包括宇商小贷信贷资产包回收款总额375,935,859.23元,宇商小贷回购基础资产价款204,513,450.10元。出款包括向宇商小贷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价款290,514,463.23元。

(二) 本计划的费用

费用项目	金额(元)
1、管理费	381,250.00
2、托管费	127,083.33
3、付息手续费	10,426.99
4、验资费	3,800.00

(三) 本计划循环购买的价款

本计划向宇商小贷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总价款为290,514,463.23元。

(四) 本计划的收益

本计划实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共计为8,539,993.20元,达到本计划发行时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年化收益率。

(四) 计划本金及收益分配

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文件的约定,本计划于2015年10月29日累计划付本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200,000,000.00元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8,539,993.20元。划付本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50,000,000.00元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30,872,292.58元。最后销户结息金额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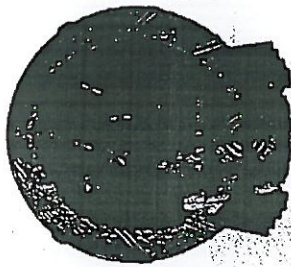
四、声明

至2015年10月29日,我公司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完成了本计划的运作和管理,并依照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管理人的义务,实现了计划目的。

根据本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委托人在本计划事务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如未提出书面异议，我公司就本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管理人责任，特此声明。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40301109336107

名称 企业类型 经营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岸大厦西座808单位

李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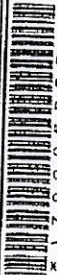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申请书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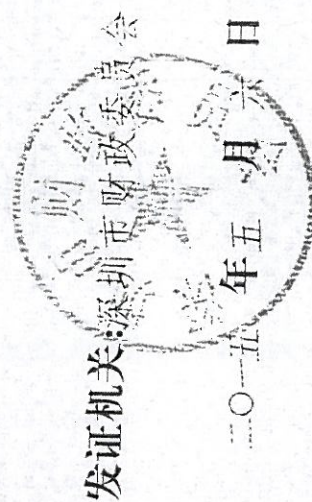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书序号NO. 50512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李勉

办公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

海岸大厦西座808单位

分所编号：330000144701

批准设立文号：深财会[2009]7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9年3月21日